**雁峰区发改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做好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雁峰区财政局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发展和改革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参与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协调推进经济发展环境的优化，牵头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鼓励市场主体投资，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政务、法制、商务、信用等环境，优化重点项目建设环境；指导全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相关工作，承担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有关工作。

（三）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全区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研究全区经济运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参与组织重要经济措施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组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节能减排等经济指标的监测并统计上报。

（四）配合做好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牵头组织中央、省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的申报；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研究提出中长期、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全区重大项目前期和转呈工作；配合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

（五）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有关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国防交通、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六）提出全区交通发展规划、对交通重点建设项目实行监督和服务。负责争取并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参与指导和监管农村公路建设；参与指导和监管农村码头和客运站建设；参与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七）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及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八）统筹推进全区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协调社会信用体系的重大问题。

（九）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统计监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关指标数据，并分析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十一）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构成**

内设机构由办公室、行政审批法规股、产业和社会发展股、投资与项目工作办公室、公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股5个内设机构组成。

**三、决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决算公开情况**

2022年部门决算收入合计524.8万元。部门决算支出合计52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92万元，项目支出328.8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5.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14.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41万元，占100%。

2022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23.89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44.1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4.5%；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支出14.8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5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18.3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5.68%；其他科学技术支出1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32%；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2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6.17%；农村道路建设支出5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5.44%；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8.9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77%；公共交通运营补助支出1.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38%；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1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32%；老旧小区改造支出38.3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1.83%。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绩效评分98分，绩效评价为优。根据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评价**

①预算控制方面，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

②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③预算管理方面，资金使用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

④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不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查，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

**2、效率性评价**

我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

**3、有效性分析**

**1、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1-12月，我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5.35亿元，增速10.1%，高于全市0.4个百分点，排五城区第二，其中，5000万元以下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30.35亿元，5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31.89亿元，房地产投资累计完成投资23.11亿元。产业投资增速4.5%，排五城区第四；制造业投资增速17.5%，排五城区第三；高新技术投资57.1%，排五城区第二。

**2、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围绕重点建设领域谋划项目储备，储备2023年政府性投资项目42个，计划总投资65.55亿元。其中，储备中央预算内项目38个（涉及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水利、科技创新等领域项目），总投资53.29亿元；储备专项债项目8个，总投资12.26亿元。其中，肖家山社区片、余德堂社区片老旧小区主体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2个专项债项目已通过国家认可，现在进一步完善前期工作。

**3、认真组织谋划项目。**认真研究领会中央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按照中央确定的投资方向和要求，筛选谋划中央投资项目。申请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项目，总投资1.04亿元；储备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2个，总投资2.2亿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项目3个，总投资0.13亿元；储备水利项目7个，总投资6.9亿元，科技创新项目4个，总投资40.7亿元。推荐湖南省国创电力有限公司申报2022年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参加2022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

**4、积极推进以工代赈工作。**起草了《雁峰区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并下发到各有关部门，要求各有关部门树牢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导向，优先支持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高，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多的项目申报，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5、努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起草《衡阳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雁峰区实施方案》，加强“双公示”信息公开工作，让各部门熟悉应用、及时上传信息，依托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平台，根据国家要求常态化组织中小微企业填报调查问卷，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积极开展各项信用宣传活动，大力推进《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进单位、进社区、进企业。弘扬诚信文化，推荐诚信典型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为“诚信经营企业”。

**6、争资跑项全力以赴。**积极申报省预算内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4个批次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及专项债项目，共计20个项目。其中，申报中央预算内项目14个，总投资1.79亿元，到位中央预算内资金2796万元，省补助资金10万元；申报省预算内项目1个，总投资790万元；申报专项债项目5个，计划总投资6.8亿元，成功发行债券项目2个，到位专项债券资金9000万元。

**7、规上服务业培育有所突破。**2022年，全区规上服务业营收增速18.8%，排名五城区第三；规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速4.9%，排名五城区第二；净增规上服务业企业8家，排名五城区第二。

**8、交通工作开展有序有力。**常态化开展普铁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抓好全区农村道路安全。认真开展摸排工作，对雁峰区辖区内农村公路重点安全隐患进行摸排，通过对辖区内农村公路隐患路段进行全面摸排，查处隐患4处，已全部整改完毕。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建设逐年完善。新增钢护栏100多米，新增减速带200余米，标志标线1600余米，共投入资金10多万元。三年内安装安防设施38.3公里。牵头开展雁峰区高速路口健康服务站工作，获评全市落实“边点制” 标兵站。精心编印《交通通行安全手册》，制作宣传栏两块，共投入经费5300元，并在岳屏广场现场发放570余份，引导公众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确保人员经费足额到位。争取区委、区政府及人大的支持，适当增加人员及工作运转经费，摆脱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